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称“本次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森萱医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森萱医药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6名，为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

（一）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2000号阳光世界大厦11楼F座
法定代表人	蔡建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9-11
营业期限	2002-09-11 至 2022-09-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绿化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产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蔡建权	90.00%
2	石惠芬	10.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 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0) 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655 号嘉南红塔广场 3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伍年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09
营业期限	2014-07-09 至 2034-07-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伍年豪	100.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 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0) 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 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3 楼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8-12
营业期限	2015-08-12 至 3999-01-01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龙	70.00%

2	陈民乐	30.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 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0) 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爱民路 230 号 A4 栋 3 单元 301 室 D
法定代表人	张振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5-29
营业期限	2013-05-29 至 2063-05-28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提供税务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振梅	69.55%
2	厦门市中龙华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丘国强	4.50%
4	江海萍	2.00%

5	林先水	1.75%
6	纪文洋	1.20%
7	赖洪庆	1.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3）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4）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8）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0)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五)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简称“北京金长川”）的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金长川”“本基金”）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嘉兴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嘉兴金长川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14
营业期限	2018-09-14 至 2025-09-1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嘉兴金长川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金长川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6515。北京金长川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金长川产品备案尚未完成，嘉兴金长川已承诺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嘉兴金长川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承担因备案失败给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金长川

为嘉兴金长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纠纷；托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推荐并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员；（5）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推出决策；（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嘉兴金长川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北京金长川。

根据嘉兴金长川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嘉兴金长川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金长川，持有嘉兴金长川的份额占比 1.00%；有限合伙人为北京金长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嘉兴金长川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99.00%。该基金产品简称“嘉兴金长川”，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金长川”“本基金”）
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
基金存续期	5年，存续期内对外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基金可提前清算。
募集规模	目标募集规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达到 1000 万元的，基金即可成立；本基金超募的，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按实缴出资金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托管费费率为 0.05%/年。
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费率为 0.05%/年。
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提取基金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最低认购额	有限合伙人（LP）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出资，合伙人总数不超过 50 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3）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4）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8）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

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0)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六) 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大道排头路10号北侧
法定代表人	林志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1-12
营业期限	2009-11-12至2029-11-11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林志钢	95.00%
2	李小龙	5.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 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0) 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

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包括：（1）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2）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

2、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配售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	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	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合计		5000.00

3、配售条件

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已与发行人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丹朱尔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

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认为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